

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保障抚恤优待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3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抚恤优待相关政策实施期内,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烈士褒扬金,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支持促进全省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管理。

(一)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配合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年度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配合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项目审核原则;审核省级退役军人事务

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负责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牵头制定项目审核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基础数据收集审核；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拨付资金，牵头组织本地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审核、验收和基础数据审核报送，加强项目管理，牵头实施预算执行、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补助资金预算，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内控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整改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出事项：

（一）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补助对象具体为：

按规定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下同）、“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下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下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下同）、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

（二）烈士褒扬金。用于按规定向烈士遗属发放褒扬金。

（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用于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

（四）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缴费补助、医疗费用补助。补助对象具体为：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

1. 缴费补助。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对未就业、不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且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视

情给予适当补助。

2. 医疗费用补助。对优抚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较重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五）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用于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等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等）、环境整治美化、智慧优抚医院建设、重点专科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支出。

（六）其他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的抚恤优待支出。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补助标准和程序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支出，不得用于相关单位工作经费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分配：

（一）据实法。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根据当年保障对象人数、政策

标准和财政分担机制分配。

2. 烈士褒扬金。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人数和政策标准分配。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根据当年和上年度义务兵批准入伍人数、政策标准和财政分担机制分配。

4.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缴费补助。根据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人数和补助标准据实分配。

（二）因素法。

适用于除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缴费补助外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选取享受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100%）进行测算，并采用财政困难程度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修正分配。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收集审核资金分配所需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复核；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项目法。

适用于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实行规划分配、竞争立项，具体如下：

1. 规划分配。根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审定通过的规划计划，以及部门（行业）重大规划计划中明确的年度计划或者任务分配。

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审定通过的规划计划，以及部门（行业）重大规划计划，拟定项目年度计划；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明确范围、对象、标准等补助政策；提出

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

2. 竞争立项。包括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改革创新类项目，以及国家试点项目需我省同步支持部分，在参与竞争的备选项目中通过评审方式选择确定符合竞争立项条件、预期绩效最优项目进行补助。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联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资金申请；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县财政部门联合向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方案及相关材料；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评审原则，明确项目评分标准，通过竞争立项方式确定备选项目名单；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和预算安排额度，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

其他优抚补助资金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进行分配。

第八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优抚对象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优抚对象信息定期审核确认，将本地区优抚对象的各项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地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新增人员、自然减员以及优抚对象本身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逐步健全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在对象管理上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比对、审核，持续提升基础管理质效。

第九条 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审核汇总优抚对象人员情况（不含老党员），及时逐级汇总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老党员人员情况由省委组织部向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供。当年和上年度义务兵批准入伍人数由省军区动员局向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兵役机关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军区动员局应严格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包括提前下达、正式下达两部分。

（一）提前下达。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补助资金实行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收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 30 日内，将下一年度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市县；同时，省级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当年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市（州）财政同步实行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收到上级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于规定时间内下达至所辖非扩权县（市、区）。

（二）正式下达。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省级财政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于 30 日内下达各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于 60 日内下达各市县。据实结算等资金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相关基础数据核定后，据实清算并下达各市县。市（州）财政在收到上级财政预算指标后，于规定时间内下达至所辖非扩权县（市、区）。

资金文件由财政部门印发，应载明补助资金名称、用途、转移性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明细，并同步下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提前下达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完成，正式下达应在补助资金履行分配决策程序后按规定办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上级补助资金，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的基础数据和经费需求，科学合理安排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优抚补助资金中的各项支出不得混用，用于优抚对象医疗的相关资金不得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混用。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付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属于人员待遇的，应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位。符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

第十四条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用于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分的，由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根据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直接核拨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纳入该财政专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账中核算；用于补助其他事项

的，应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用款计划审核拨付。

市县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本着方便优抚对象就医的原则，制定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及时结算办法。

第十五条 不得向优抚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结余按照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结余资金应按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执行。

第十七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禁止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八条 资产配置应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不能调剂的，可以采取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使用补助资金购置的材料、物资、器材和设备等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加强项目绩效运行动态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对下绩效管理指导。省级财政部门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对下分配。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应科学合理细化绩效目标、设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同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和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强化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智慧优抚医院建设指根据《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用于优化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包括网上预约挂号、远程医疗、互联网诊疗、电子病历等。

第二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在资金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市县兵役机关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省军区动员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0年印发的《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63号）中的《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